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師培評鑑會議
會議議程

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三)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建億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鄭雅丰組長

壹、主席致詞

李主任，各位師長，各位同仁，大家晚安。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第三次的師培評鑑會議。凡事豫則立，為了呈現最好的師資培育成效給各界，業務單位從 113 年起就陸續籌備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在此也特別感謝。幾個重要的日期，自我評鑑日期已經確定是 12 月 30 日，繳交評鑑概況書是 115 年的 2 月 12 日、評鑑中心的實地訪評是 5 月 29 日，請各單位配合。自評的外部委員是代表學校檢視品質的，需要提前做好準備。若暫時無其他疑問，請業務單位進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與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裁示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1.本次討論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項目二、三、四概況報告書，主要為篇幅過多請刪除內容或移至附件，以及需補充內容。請負責撰寫教師依據建議修改，定稿後再提供給教育學院院長及教育系主任，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內容。	擬於 114 年 12 月請各項目撰寫人根據第三次會議決議之各項目指定頁數進行評鑑概況書修改，並於指定日期前繳交。
2.下次會議討論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項目五、六概況報告書，請師培中心依照本次方式，先提供公版給寄給分項負責撰寫教師，請負責教師補上系所內容。再請教育學院許院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教育學系吳主任(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提供建議。	師培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寄出項目五及項目六予各項目負責人，並懇請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前回傳。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已收到中等學程、特教學程之項目五與特教學程之項目六。
3.會議中討論須修改項目請整理於表格中以利下次開會檢視。	114 年第二次評鑑會議修改建議表如表一(頁 3-5)。擬於 114 年 12 月請各項目撰寫人根據第三次會議決議之評鑑概況書繳交日前完成修改。

參、工作報告

- 一、 114 年 10 月 21 日評鑑中心來函(高評字第 1141001290 號)，本校中小特三類科分年評鑑評鑑概況書繳交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師培中心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覆評鑑中心，本校分年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15 年 5 月 29 日，。
- 二、 本校中小特三類科分年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已由師培中心(中等)、教育系(小教)、特教系(特教)分別提供，簽請校長同意聘任。自我評鑑之晤談名單，已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請藝術學院高院長、教育系吳主任、特教系李主任提供，114 年 11 月 24 日前已收到中等學程與特教學程之建議名單。自我評鑑時程表、參訪路線見表二(頁 6-8)。
- 三、「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將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12 月 10 日)提案討論，待通過後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四、 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如表三(頁 9-10)；中等教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六大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之撰寫負責師長如表四(頁 11-20)。
- 五、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本次進度為項目一(再檢視)、項目五及項目六。114 年 11 月 23 日已交回的有中等學程項目五、特教學程項目五與項目六、中等學程高院長之建議，詳如附件資料。
- 六、 師培中心擬於 115 年 1 月辦理師培評鑑研習，請尚未參加評鑑研習的各評鑑類科工作小組成員務必參加，以達評鑑法規之基本要求。

114 年第二次師培評鑑會議修改建議表

表一

評鑑類科	修改項目	頁碼
小教項目二	2-1-2: 112-113 年度獲得經費數據請補充進來	P.2
	2-2-1: 會議紀錄及法規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P.6
	2-2-1: 學系的輔導要點是中心訂定與執行嗎?會後請補充	P.8
	2-2-4: 本項指標請放上具體校務研究分析成果	P.10
	2-5-2: 聯電課輔表格請加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	P.21
	2-5-2: 社會責任活動統計表請加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	P.22
小教項目三	評鑑報告以 80 頁為原則，每增一完全師培學系多 10 頁，故總數為 90 頁，6 項指標內容及檢核指標共七項內容，及每項次頁數應在 12-13 頁上下，請調整頁數。	P.1
	3-1-3: 國小師資類科缺少教育學系，請補充內容	P.3
	3-1-4: 此段寫法請改成先師培中心後教育系	P.4
	3-1-4: E-course 系統進行課程預警這一段為一般性的，並非針對教育學系，請修改句子	P.4
	3-2-2: 學分預審結果顯示方式請補述具體的結果	P.10
	3-2-4: 國際視野的相關說明或成果請補充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	P.11
	3-3-1: 補充教育學程導師制施行計畫的歷年導師名單	P.14
	3-3-2: 補充學長姐回校經驗分享活動的統計數據	P.15
	3-3-2: 補充師資生潛能測驗及 UCAN 職涯診斷之具體結果	P.15
	3-3-3: 補充體育系針對師資生之數學加強輔導	P.15
	3-3-3: 非僅有教育系鼓勵數位檢測，請更改主詞	P.16
	3-3-3: 補充參與檢定情形與結果	P.16
	3-3-3: 補充師資生參與加註專長修課情形及結果如何	P.17
	3-3-3: 補充列舉歷年研討會主題與師培關聯性，以及其他活動統計	P.17
	3-3-4: 補充說明學校行政的內容	P.17
	3-3-4: 補充行政實習的文字描述	P.19
	3-3-4: 教育行政應是對應於縣市政府層級的行政職能，而非學校行政的處室運作，要留意可能被具行政專長的委員質疑，應寫清楚詳細	P.19
	3-4: 可考慮要否增加教育系 4+1 以 stem 學系學生為招生對象的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請教育系放入	P.20
3-4-1: 請加入「堅持由本校授課教師指導大五教育實習」為特色	P.20	
小教項目四	4-1-4: 整理師資概況表，每位教師一人一表，對應 4-1-2、4-1-3、	P.2

	4-1-4 及 4-4，表格整理中	
	4-3-2: 請補充成果包含已有 8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	P.11
	4-3-2: P.13-18 頁請教育系撰寫教師縮減內容	P.13
	4-3-2-6: 五、該段全部刪除	P.17
	4-3-3-1: 第 20 頁表格已有評鑑中心格式，請移到附件佐證	P.20
	4-3-5: 請刪除系所的內容	P.29
	4-4-1: 本項次通過尺規為 75%以上教師發表...應明確說明達成情形，沒寫清楚，需修改	P.31
	4-4-2: 此段應改的具體清楚	P.31
	4-4-3: 本項次有通過尺規之設定，75%以上教師將研究成果納入教學或指導進行專題研究，應明確說明達成情形，請寫清楚	P.35
	4-5-1: 請系上老師再確認學系的內容，是否需要補充敘	P.36
中等項目二	2-1-1: (結合校務發展計畫與精進師資素質與特色發展計畫.....)黃底處為高院長會再跟系所進行確認	P.1
	2-2-4: (四)待院長再確認	P.12
	2-4-2: 加入大學部「流行即興創作」、「電腦音樂」、「影像音樂與製作」；碩士班「電腦輔助音樂教學研究」、「音樂教學媒體」等課程。黃底待院長再確認	P.16
	2-5-2: 計畫表格-教育部補助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黃底待院長再確認	P.18
中等項目四	相關量化資料表等待師培中心提供資料	P.1、2、3、7、11、17
特教項目三	3-1-1: 本校師資生遴選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這一整段請中心直接修改	P.2
	3-1-1: 106學年度為全師培學系這件事應先講，再談及遴選程序，請高老師修改	P.3
	3-2-1: 請於文字中呈現對應表 3-2-1-1 的內容	P.8
	3-2-1: 亦以達成前述本學系的 8 大項核心能力為標的，這句與前段重複請刪除	P.9
	3-2-1: 修改附件的寫法，前後不一致	P.9
	3-2-1: 請於文字中呈現對應表 3-2-1-1 的內容	P.9
	3-2-1: 刪除表 3-2-1-3	P.10
	3-2-2: 圖 3-2-2-2 不清晰，圖抓系網的，請系辦協助	P.12
	3-3-1: 修改 P.17 的範例圖，學生姓名應去識別化	P.17
	3-3-2: 修改頁 15、16 的 UCAN 大小寫寫法	P.20
	3-3-2: 表 3-3-2-1，表格缺少欄位/日期/研習名稱請加上	P.21
	3-3-4: 修改法規的寫法，引號或雙書名號的寫法	P.26
	3-4-1: (二)回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名額分配彈性，請更換別的特色	P.27
	3-4-1: 刪除(一)全程性導師輔導制度	P.27
	4-1: 此段不用再區分特教系及師培中心	P.1

特教項目四	4-1: 此處只提學歷，可進一步呈現教師具實務經情形及千玉老師的社會實踐內容	P.1
	4-1-4: 專任及兼任教師這一段請分別敘述並修改內容	P.3
	4-2-1: 請千玉老師進行段落條整	P.4
	4-2-2: 各師資培育學系—有必要再提及其他學系嗎？因此處是講「類科」，特別是針對特教類科，學校就只有特教系，沒有其他學系—請加上小標 2 特教系	P.6
	4-2-2: 本段只講十九項議題，請重新書寫	P6.
	表 4-2-1 更正為 4-3-1	P.7
	表 4-2-1:本校 109-112 學年度教師研習統計表—具體內容要能合理化是針對特教師資—再加入特教系研習活動	P.7
	4-2-1:修改文字--有中學嗎?--	P.8
	4-2-1:名詞修正: 不寫本學系	P.8
	4-2-1: 提供國中小老師教學支援服務或研習活動---依據小教去書寫	P.8
	4-3-2: 二、特殊教育學系---這段往前移到 P10 下方	P.11
	4-5-1: --領航教師制度應有相關資料備詢—要準備資料	P29.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時程表
自評時間:114/12/30 (二)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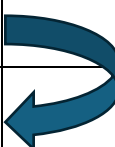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參與人員	地點	備註
09:00-09:30 (30分鐘)	評鑑委員到校	校內長官、師長	師培中心主任、組長、中心與師培系所同仁及工讀生	誠正B307會議室	
09:30-09:50 (20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誠正B307會議室	
09:50-10:10 (20分鐘)	師資培育中心簡報(總簡報)	校長(開場致詞)、副校長	教育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師培中心主任、全師培及並行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組長、師培系所師長	誠正B307會議室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10-10:40 (3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中等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藝術學院院長、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師長	誠正B307會議室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小教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教育學院院長、全師培及並行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師長	紅樓A208會議室	
		特教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全師培及並行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師長	誠正B309會議室	
10:40-12:00 (80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流	評鑑委員	視委員需求，師培中心行政人員待命提供必要之說明	誠正B307、B309會議室、紅樓A208會議室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評鑑委員		誠正B307、B309會議室、紅樓A208會議室	
13:00-13:4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中等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藝術學院院長、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師長		
		小教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教育學院院長、全師培及並行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師長		
		特教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全師培及並行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師長		
13:40-14:2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u>專任教師</u> 黃靜芳師(中) 陳英豪師(特) 歐陽閻師(小) <u>行政人員</u> 陳晞如主任(中)	中教 小教 特教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2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每名20分鐘。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參與人員	地點	備註
			李芄娟主任(特) 吳俊憲主任(小)		
14:20-14:50 (30分鐘)	在校學生、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u>在校學生</u> 梁瑋廷、陳秉逸(中) 黃亭凱、鍾幸樺(特) 鄭筑心、謝雨珊(小) <u>實習學生</u> 陳沛榆、楊培琳(中) 謝芄安、林雍儒(特) 蔡育菁、洪欣妤(小)	中教 小教 特教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2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每名15分鐘。
14:50-15:05 (15分鐘)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晤談	評鑑委員	<u>實習輔導教師</u> 顏沛盈師(中) 陳沛昕師(特) 張寶方師(小)	中教 小教 特教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2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每名15分鐘。
15:05-15:20 (15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6:10 (50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誠正B307、B309會議室、紅樓A208會議室	
16:10-16:40 (30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教育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師培中心主任、全師培及並行師培系主任、師培中心組長、師培系所師長	誠正B307會議室	
16:40-17:00 (20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誠正B307會議室	

已根據會後小教類科提供的名單，填入各類科晤談人員。

參訪路線規劃(已根據 1126 會議討論進行調整)

特教師資類科						
B309 會議室	A101 師培中 心	JB104 智創學 堂教室	二樓訓 習堂	E202 系辦公 室	E203 聽力研 究室	
B309 會議室	E306 資源教 室	E307B/A 師生共 學教室	E304 教室	E206 視障教 育博物 館 視力研 究室	E205 輔助科 技專用 教室	

小教師資類科						
A208 會議室	A209 系辦公 室	A212 教室	A312 教室	A306 師生共 讀中心	A304 教室	
A208 會議室	JB104 智創學 堂教室	A101 師培中 心	A301 西 教室	A302 電腦教 室	A303 階梯教 室	

中教師資類科						
B307 會議室	B501 誠正樓 5樓攝 影棚 (視設)	A101 師培中 心	JB104 智創學 堂教室	E104 遊戲治 療室 (諮輔)	E105 多功能 即時監 控室 (諮輔)	
B307 會議室	音樂廳 (音樂)	4樓琴房 (音樂)	D301 教 室(音 樂)	D201 教 室(音 樂)	E106 團 諮室 (諮輔)	

表三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			
日期	會議名稱或重點工作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113年11月7日	師培評鑑啟動會議：確認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與召集人名單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3年12月12日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一次會議：確認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2月10日	舉辦師資培育評鑑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王俊彬</u> 教授擔任講者	師培中心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
114年3月17日 (第五週)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二次會議：提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格式、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分配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
114年4月21~25日 (第十週)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三次會議：各工作小組報告評鑑準備工作進度、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4年6月2日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四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二)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7月8日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五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二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8月21日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一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二、三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10月2日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二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四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11月	提出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與迴避名單並陳報教育部。	師培中心	
114年11月26日	114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三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五、六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及再檢視項目一內容並提供建議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12月	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修正後之「概況說明書」、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正建議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114年12月20日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委員提供的建議，修改「概況說明書」，預計於12月20日完成定稿。	各工作小組	
114年12月30日	實施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組成約4至6人；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7部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1月~2月12日	1.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修正「概況說明書」 2.115年2月12日前繳交「概況說明書」紙本(涵蓋各項相關資料【內文以12號字標楷體撰寫，80頁為限】；不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含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115 年 2 月 16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針對「概況說明書」進行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本校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3 月上旬	114 學年度師培評鑑第四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實地訪評籌備情形進行報告與協調。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3 月下旬	114 學年度師培評鑑第五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訪評籌備—行前演練。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4 月 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本校晤（座）談名單，本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傳提交評鑑中心。 2.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本校師資培育單位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3.進行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實地訪評。	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評鑑中心將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受評之「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評鑑中心公告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結果，並發函至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中等教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六大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之撰寫負責師長如下表三：

表四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陳惠萍教授 黃秀霜教授 (3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陳妍妤組長	陳英豪 助理教授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張正平教授 (4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李郁緻副教授	李郁緻主任		

備註：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以 1-1-2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林斌副教授 (2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陳妍妤組長	劉俊榮副教授
	2-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2-1-4.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2-2.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2-2-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2-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李郁緻主任	李郁緻主任		
	2-3-2.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吳純萍副教授 (2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吳純萍副教授 (2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陳妍妤組長	劉俊榮副教授	
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2-4-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2-5.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p>2-5-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p> <p>2-5-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p> <p>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p> <p>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p> <p>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p>	吳純萍副教授 (2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2-6.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林素微主任	李郁緻主任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	陳妍妤組長	李明峰 助理教授	高振耀教授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林進材教授 (1項指標)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	陳妍妤組長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合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	陳妍妤組長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林進材教授 (2項指標)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林進材教授	陳妍妤組長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陳妍妤組長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蘇建元副教授 (2項指標)	陳妍妤組長	陳晞如主任	林千玉教授 朱慧娟副教授
	4-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黃彥文副教授 (3項指標)	陳妍妤組長		
	4-3-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4-3-5.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陳晞如主任	林千玉教授 朱慧娟副教授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陳妍妤組長		
	4-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蘇建元副教授 (1項指標)			
	4-4-3.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歐陽閻教授	陳妍妤組長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5-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徐立真 助理教授 (3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李香蓮主任	林慶仁副教授 楊憲明副教授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鄭雅丰組長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涂柏原教授 (2項指標)	鄭雅丰組長		
	5-3-3.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5-4.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涂柏原教授	鄭雅丰組長		

備註：有關5-3之尺規 1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 /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鄒慧英教授 (3項指標)	鄭雅丰組長	黃靜芳 助理教授	蔡淑妃副教授
	6-1-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林娟如副教授 (3項指標)	鄭雅丰組長		
	6-2-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3.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鄒慧英教授	鄭雅丰組長		

備註：有關6-2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 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 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許誌庭院長 (2項指標)	李郁緻主任	李郁緻主任	曾明基副教授
2.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8.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	--	--	--	--

主席裁示

1. 三類科的評鑑概況書由師培中心彙整目前會議後的項目一至項目六的內容，再寄給各類科召集人，於12月上旬(12月12日)前，依據評鑑概況書說明的內容與規定，完成書寫後繳回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進行最終調整與定稿。
2. 評鑑概況書需彙整的資料，在會議之前溝通、不在會議中討論。例如，各系畢業生流向調查是由校友中心提供資料，各類科負責人可以直接聯繫校友中心。而各系教師的計畫執行情形，需要由各系調查後提供，師培中心則負責以中心為執行單位的相關計畫，才能完整呈現師培與學系的完整成果。
3. 評鑑概況書完成後，以 mail 寄送時，可以副知方式同時寄給主任與組長，確認師培中心收到完成後的資料。
4. 自我評鑑是12月30日，繳交評鑑概況書是明年的2月12日、評鑑中心的實地訪評是5月29日，請各相關科系的系辦需要動員起來。晤談名單未繳交的科系盡快協助提供，各類科召集人協助盡快確認，再由師培中心進行發文。12月20日至12月30日之間，請李主任邀請各系辦進行行前會議與安排實際巡檢，12月30日也請各師資系系辦依照分工，安排人力支援師培評鑑相關事宜。
5. 為達評鑑要求，由師培中心於12月再安排一次師培評鑑研習，供尚未參與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由各系負責聯繫教師確實達成研習一次的要求。
6. 評鑑概況書中的圖表，由師培中心聯繫視覺藝術學系李主任協助設計，感謝李主任的協助。

7. 特教類科評鑑概況書請特教系教師轉達，特教系項目六今日未出席報告與討論，請特教系李主任全文檢視項目一至六，以完成評鑑概況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學年度第三次師培評鑑會議

日期：114/11/26(星期三)

時間：中午12時10分

地點：誠正大樓B307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建億

李建億

NO	單位名稱	分機	出席人員	簽名
1	教育學院	120/122	許院長誌庭	請假
2	藝術學院	706/707	高院長實珩	高實珩
3	特殊教育學系	735/640	李主任芃娟	請假
4	特殊教育學系	639/720/740	林副教授慶仁	李凌耘 代
5	特殊教育學系	741	楊副教授憲明	楊憲明
6	特殊教育學系	745	蔡副教授淑妃	
7	教育學系	610/7209	吳主任俊憲	吳俊憲
8	教育學系	958	林副教授娟如	
9	教育學系	7303	鄒教授慧英	請假
10	教育學系	7111	涂教授柏原	請假
11	教育學系	210/230/947	徐教授立真	徐立真
12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656/676	李主任香蓮	李香蓮
13	音樂學系	496	黃教授靜芳	黃靜芳
14	師培中心	110/910	李主任郁緻	李郁緻
15	師培中心	139	鄭組長雅丰	鄭雅丰
16	師培中心	136/922	陳組長妍妤	陳妍妤
17	師培中心	137	吳怡靚組員	吳怡靚